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溫武釗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，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執聲付字第2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溫武釗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溫武釗原經法務部於民國112年4月19日核准假釋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2年4月24日112年聲保字第863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在案。因另於假釋前犯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，嗣經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4573號判決暨113年度聲字第2717號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確定，業經法務部於114年2月5日重新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5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1401351170號函所示受刑人溫武釗因刑期變更仍符合假釋條件、第00000000000號函暨函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法官 孫沅孝

法官 沈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羅敬惟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